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網站建置服務使用管理要點

113 年 6 月 11 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便利本校各單位建立網站，使本校網站服務符合使用者需求，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本中心提供網站建置平台服務供各單位申請使用。

二、目的：網站建置服務為提供本校行政、教學、研究用途之網站建置使用，申請單位須負責網站內容之建置與更新維護。

三、特色：

(一)網站共構平臺：

1. 網站空間為 10GBytes。
2. 網站服務平台之網站，皆具有 WAF 防護機制。
3. SSL 憑證更新，由資訊中心處理。
4. 資訊安全弱點排除與資料備份，由資訊中心委外廠商負責處理。
5. 整合建置法規網頁平台於校首頁網站，可提供資源共享。
6. 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以「百分比」的方式及彈性的畫面來進行設計，可在不同解析度下改變網頁區塊的佈局排版。
7. 行動優先網站：可「以小螢幕適應性為優先」設計網站。
8. 具有防網頁竄改機制保護。
9. 採模組化功能建置網站，可加速網站建置時程。

(二)cPanel 平台：

1. 網站空間為 10GBytes。
2. 使用者得自行安裝 Wordpress、外掛與佈景主題，或 PHP 7.2 以上網站軟體。
3. 可使用 My SQL 資料庫。
4. 網站服務平台之網站，皆具有 WAF 防護機制。
5. 使用單位可自行撰寫網站程式並使用 cPanel 檔案管理器上傳。
6. 使用單位可自行備份全部網站資料，包含程式主目錄、資料庫、日誌等。
7. 使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SSL 憑證更新、資安弱點排除及備份等維護工作。

8. 若有高、中風險者之資訊安全弱點，須由使用單位自行排除，若無法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該網站服務。

(三)NYCU WEB：

1. 網站空間為 500Mbytes。
2. 網域名稱為*.web.nycu.edu.tw。
3. 申請方式採使用入口網帳號線上申請。
4. 僅能使用平台提供之佈景主題與元件。
5. 使用單位須自行備份網站資料。
6. 若有高、中風險者之資訊安全弱點，由本中心負責處理。

四、申請規定：

- (一)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二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及專任教師。
- (二)申請方式：至本中心網頁下載「網站建置平台服務申請表」，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經一、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
- (三)以每年 1 月 1 日為新年度的服務開始，按年收費；一旦申請後，將無法退費，並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首次申請未滿一整年者，則依比例計費。
本中心將於每年 1 月份進行網站清查作業，各單位網站若要續用，請提前申請，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 (四)本服務申請通過後 3 個月，如仍開始未建置使用，本中心得收回使用權。
- (五)本服務收費標準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辦理。

五、使用規範：

- (一)網站僅作為校園行政、學術及研究用途，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網站服務。
- (二)網站之建置及維運應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站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範。
- (三)申請單位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申請網域名稱。
- (四)其他事項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六、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